

# 常州市钟楼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钟安办发〔2021〕13号

## 转发省安委办关于开展违法违规“小化工” 专项整治行动“回头看”的通知

开发区、高新园（邹区镇）、各街道，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现将《省安委办关于开展违法违规“小化工”专项整治行动“回头看”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板块各部门深刻吸取河北沧州“5·31”火灾、贵州贵阳“6·21”泄漏中毒违法违规化工事故教训，严格按照主要任务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督导检查，进一步巩固我区“小化工”专项整治行动成果。各板块各部门请于8月5日前报送“回头看”联络员名单（附件1），8月、9月、10月15日前各报一次问题清单和汇总表（附件2、3），10月15日前上报“回头看”工作总结到区安委会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王宾 联系电话：88891378

- 附件：1.钟楼区各地、各部门违法违规小化工专项整治“回头看”联络员名单
- 2.钟楼区各地、各部门违法违规小化工专项整治“回头看”问题清单
- 3.钟楼区各地、各部门违法违规小化工专项整治“回头看”汇总表

常州市钟楼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8月4日



附件 1

钟楼区各地、各部门违法违规“小化工”专项整治“回头看”联络员名单

序号	单位	姓名	职务	联系电话	备注

注：联络员为各地、各部门负责违法违规“小化工”专项整治牵头部门处室负责人。



### 填报说明：

- 1.属于个人违法违规的，单位名称栏填写个人姓名和身份证号。
- 2.违法违规问题类别：（可填写相应序号）：①擅自改变生产经营范围，违法违规从事化工生产、储存或者超许可范围生产、储存、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；②以挂靠、租赁、“厂中厂”等方式和以“科技”、“生物”、“新材料”等名义，违法违规从事化工生产、储存的企业；③利用闲置、废弃、关停企业厂房以及居民住房等，违法违规从事化工生产、储存的企业、单位和个人；④利用偏僻地区、乡村、废弃养殖场、矿山宕口等，涉及化工生产、储存的小作坊、黑窝点；⑤擅自建设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，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，非法从事汽油或柴油（闭杯闪点 $\leq 60^{\circ}\text{C}$ 的）等危险化学品储存、经营的企业、单位和个人；⑥已被查处的违法违规“小化工”“死灰复燃”，继续从事违法违规“小化工”活动。
- 3.违法违规问题描述：具体描述违法违规事实。
- 4.整治完成情况：填写“已整改”或“未整改”。

